淡江時報 第 347 期

**五 虎 崗 停 車 場 假 日 開 放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廖 卿 如 報 導 】 總 務 會 議 於 上 月 底 召 開 ， 會 中 對 五 虎 崗 機 車 停 車 場 加 蓋 一 層 及 停 車 管 理 辦 法 修 改 加 以 討 論 。
  
  
為 改 善 學 校 周 邊 交 通 及 學 生 停 車 問 題 ， 學 校 擬 將 五 虎 崗 機 車 停 車 場 加 蓋 一 層 。 此 項 工 程 已 由 臺 北 縣 政 府 核 定 補 助 五 百 萬 元 ， 學 校 業 已 於 七 月 底 完 成 發 包 作 業 ， 由 嘉 傳 公 司 以 一 千 一 百 五 十 萬 元 承 包 。 但 由 於 該 處 有 文 教 區 及 農 業 區 界 址 不 明 之 問 題 ， 目 前 由 建 築 師 積 極 請 相 關 單 位 處 理 ， 以 利 建 築 執 照 之 申 請 ， 俟 執 照 獲 准 即 可 動 工 加 蓋 工 程 。
  
  
本 校 停 車 場 管 理 辦 法 ， 原 規 定 停 車 開 放 時 限 為 星 期 一 到 星 期 六 上 午 七 時 至 晚 上 十 一 時 ， 星 期 日 及 國 定 假 日 依 規 定 停 止 開 放 ， 修 正 後 的 新 辦 法 中 ， 新 規 定 星 期 日 及 國 定 假 日 於 上 午 七 時 至 下 午 六 時 開 放 停 車 ， 而 學 生 騎 車 若 未 依 規 定 配 戴 安 全 帽 者 將 由 管 理 員 開 單 登 記 勸 導 。 機 車 停 放 時 ， 應 依 規 劃 之 車 位 停 放 整 齊 ， 禁 止 跨 位 停 放 ， 如 有 違 規 且 不 聽 管 理 人 員 指 導 者 ， 即 開 單 登 記 論 處 。 停 放 時 限 ， 每 天 最 遲 至 晚 上 十 一 時 ， 關 閉 期 間 出 入 口 均 以 柵 門 關 鎖 管 制 ， 同 學 機 車 需 過 夜 停 放 者 ， 可 改 至 大 忠 街 校 門 外 機 車 場 停 放 。
  
  
另 外 為 避 免 浪 費 停 車 空 間 ， 學 校 將 加 強 廢 棄 車 輛 之 拖 吊 。 車 輛 棄 置 停 車 場 內 達 三 日 以 上 者 ， 由 總 務 處 以 現 場 公 告 及 本 報 刊 登 等 方 式 公 告 一 個 月 ， 完 成 廢 棄 物 認 定 後 ， 由 總 務 處 及 交 安 組 編 列 清 冊 ， 送 交 「 財 團 法 人 一 般 廢 棄 物 回 收 處 理 基 金 會 」 拖 吊 處 理 ， 請 同 學 注 意 。